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金领办〔2021〕1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优化金融服务营商环境 提升获得信贷核心指标专班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政府办公室，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驻平各金融机构：

现将《平顶山市优化金融服务营商环境提升获得信贷核心指标专班工作方案》印发你们，望认真学习研究，按照对应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优化金融服务营商环境 提升获得信贷核心指标专班工作方案

根据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市领导分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专项方案》（平营商〔2021〕1号）的通知，结合全市金融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经济发展新常态对改善营商环境的新要求，针对我市营商环境评价涉及“获得信贷”核心指标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成立工作专班，细化整改提升措施，压实部门责任，明确时限要求和责任人，确保短板弱项得到迅速整改，所承担的相关指标得到有效提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明显缓解，营商环境评价取得好的成绩。

二、工作专班组成

组 长：摆向阳（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张新旭（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吕文卿（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李高建（人行市中心支行行长）

杨建设（银保监分局局长）

成 员：杜 鹏（市金融工作局二级调研员）

杨振坤（人行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武向党（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王 璐（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鹏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岳民生（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孙彦磊（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留栓（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吕文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杜鹏、杨振坤、武向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为市金融局银行保险科科长韩振永，人行信贷管理科副科长郭晓东，银保监分局普惠科负责人关腾，市发改委财经金融科科长李滇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梁振云，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科科长曹磊，市市场监管局网络监督科科长杨海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电子政务科科长李喜甫。

三、工作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强化信贷支持

1. 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用好用足用活定向降准、再贷款、

再贴现等一系列货币政策工具，确保国家各项货币信贷政策在我市得到有序精准落实。引导资金向民营小微、“三农”、外贸行业等重点领域倾斜，有效降低重点领域融资成本。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推介，切实将政策宣传到位，提高政策覆盖面，增强政策透明度。（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

2. 完善小微企业贷款监管考核。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普惠金融考核权重提升至10%，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适度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未超出容忍度标准的金融机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对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免于追责。完善金融机构分类监管考核制度，完善小微企业信贷容错机制。

（责任单位：银保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二）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

1. 落实落细主办银行工作机制。强化大中型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筹开展融资管理、资金结算、资产盘活、财务辅导、信息咨询、风险管控等一揽子金融服务，推动银企互信水平进一步提升、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加强跟踪协调推进，定期分析规上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情况，梳理存在问题，并向各县（市、区）、各金融机构通报。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统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 开展多领域多层次银企对接。加快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做实“金桥工程”银企对接，提高首贷户占比。持续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合作，加强对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增值运用，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

（责任单位：银保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局）

3. 推广应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核心企业和各级政府采购系统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系统对接。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基于政府采购的订单融资、在线供应链融资。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各接入机构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认识，做好用户注册和应用工作，推动总体融资规模持续增长。（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

4.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直达投标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加强金融创新

1. 加大产品研发创新。各金融机构要针对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特点及个性化需求，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

段，整合内外部信用信息，加强业务模式及产品服务创新，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有效性和精准性，切实增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2.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支持经济向绿色化转型。（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3. 深入推进“科技贷”业务，推动“科技贷”合作银行积极运用政策，扩大业务投放规模，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连续性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4. 加强政策产品宣传推介。持续开展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政策和创新产品宣传推介对接活动，对相关政策和产品梳理汇编，开展线上线下、立体化、全方位宣传，推进金融机构和企业有效对接，提高政策和产品知晓度、获得率，增强金融服务的普惠性、精准性、主动性。（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

5. 深入推进“信易贷”。持续提升“信易贷”相关信用信息归集数量和质量，推进“信易贷”信息的合规共享应用。深度应用中小微企业各类信用信息，完善客户画像维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丰富“信易贷”平台产品体系，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

需求的可得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局、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金融机构）

（四）深化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应用

1. 加快推进我市水、气、暖等自建系统数据与我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快推进信贷业务系统直连。加快推动信贷业务系统、线上产品与平台的直连工作。实现客户从平台发起的贷款申请与本行信贷业务系统贷款申请处理流程一致，做到线上与线下统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局、银保监分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3. 完善平台金融业务服务中心。按照省平台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实现省平台与市县平台的双向数据共享和业务支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4. 加大利用平台贷款和信贷产品创新力度。用好平台大数据技术优势，改进中小微企业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型，打造出便企利企的优质产品，立足河南本地特色产业，加大涉农、跨境电商、航空物流等行业信贷产品的研发力度。积极使用平台进行贷款，组织各入驻金融机构深度挖掘平台提供的各类数据资源，把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选取特色行业、重点产业，了解银行和企业需求，精准打通相关数据，联合金融机构

开发特色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局、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金融机构）

5. 利用平台提升服务质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做好线上线下无缝衔接工作，防止出现企业贷款申请累积、积压，加大客户时间压力和资金成本。突破传统工作机制，做到应贷尽贷、能贷快贷，线上信用产品做到3天内出审批结果。争取到2022年底建成覆盖全市中小微企业、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覆盖贷前、贷中、贷后各个环节的服务与监管的统一门户入口。（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局、银保监分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五）扩大征信机构覆盖面

1. 扩大系统接入范围。加强企业征信服务，不断扩大征信系统接入机构数量和覆盖面，支持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村镇银行、公积金中心、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机构有序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扩大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布放力度，推进依托商业银行网银等渠道开展信用报告查询。（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

2. 增强公众诚信意识。通过开展专题座谈会、成果展、征信宣传进企业进社区等多种形式活动，增强企业及社会公众诚信意识，营造“用征信、助融资、促发展”的良好信用环境。着力推进征信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完善征信管理制度和机制，加强

征信市场监管，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强化征信信息安全。（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

3. 支持地方平台建设。支持有意愿、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支持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参与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推动涉企信息的归集共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市中心支行）

4. 提升征信应用水平。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价机构合法利用相关信息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扩大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引导金融机构推出与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用状况和评级相结合的融资授信服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在授信额度、资金成本、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

（六）提高申贷获贷率

1. 探索建立贷款快速响应“123”机制。探索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123”工作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时限作出明确承诺，即“1天受理申请、2天专人对接、3天反馈结果”。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银保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各有关金融机构）

2.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方式，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降低贷

款附加成本。（责任单位：银保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3. 优化动产抵押办理流程，推动各县（市、区）依法实现动产抵押业务在线申请、在线审核、在线公示、在线查询一站式网上办理。（责任单位：2021年1月1日以前为市市场监管局、以后为人行市中心支行）

（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 督促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实现让利。（责任单位：银保监分局）

2. 持续开展银行违规涉企服务收费专项治理，将银行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违规服务收费作为检查重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银保监分局）

（八）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1. 推动尼龙新材料、装备制造、电气制造等主导产业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新设企业直接注册股份制公司。强化挂牌公司分层分类培育辅导，推动中小企业利用新三板精选层做优做强，实现转板上市。组建专家团队，定期开展企业上市培训，深入企业分类指导，梯次推进我市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

2. 鼓励我市上市公司选择配股、增发、发行优先股等工具

进行再融资。推动市内煤炭、化工等行业大型国有企业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借助资本市场深化国企改革。（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3. 加强可转债应用场景案例宣传，扩大可转债产品知晓度。加强与中介机构的对接合作，培育更多发债主体，推动更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债。（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九）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1. 2021 年底前，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 3 亿元以上，县（市、区）级达到 1 亿元以上，到 2022 年分别达到 5 亿元和 2 亿元。充分利用省再担保的增信分险和股权投资作用，到 2021 年底存量项目和新准入项目，再担保业务规模达到 80%以上，积极参与构建全省融资担保机构的再担保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2. 力争在 2021 年年底前，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十）完善地方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1. 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法律效力，丰富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方式。加强金融借贷纠纷多元化解，调解成功并符合法

律规定的，及时出具司法文书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帮助企业快速便捷低成本解决金融借款纠纷。（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人行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

2. 因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主张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减免逾期利息、降低利率的，加大调解力度，促成银企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银保监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开展清收不良贷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特别是骗贷行为。支持中原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开展不良资产挂牌处置，依法合规对不良金融资产的合法权利主体的不良资产进行挂牌转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4. 依法严惩“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突出问题专项评查，建立类型案件台账，明确识别标准，进行全案实质性审查，发现涉嫌“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行为的，依法驳回起诉，并将违法犯罪线索移送侦查机关。（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人行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

（十一）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放管服”改革

1. 做好小额贷款公司向大股东借款审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典当行年审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2. 延缓地方金融机构开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验资时间。

取消地方金融机构设立、退出申请环节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基本情况、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材料真实性和合规经营承诺公告的强制性要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3. 取消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制度”、新设“融资担保公司制度”的申报材料；取消市、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设立、退出或换证审核时的公示环节。取消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审核时需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权属证明和租赁协议等场所证明材料，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取消新设典当行的相关制度申报材料，将制度建设情况纳入到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取消新设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材料。（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4. 允许设立在我市市辖区注册资本3亿元（含）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允许注册资本2亿元（含）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跨区不跨县（市）开展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以上重点工作责任单位中的第一个为该项工作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经组长或者副组长同意后召开。会议主要总结近

期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部署下一步解决措施及工作建议。

（二）实行信息报送制度。专班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总结获得信贷指标提升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度和工作开展情况信息。

（三）督导贯彻落实制度。专班办公室定期向组长、副组长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并定期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督导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获得信贷指标有大的提升。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专班各组成单位要高度重视指标提升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获得信贷指标相关问题，积极开展工作；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齐心协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切实推动获得信贷核心指标提升。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结合职责分工，坚持问题导向，研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政策举措，推动指标提升工作有序开展；围绕方案确定的目标，建立工作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明确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扎实

推进。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增强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大力宣传市委、市政府及工作专班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安排和政策措施，重点加强对提升获得信贷工作成就和工作亮点的宣传力度，营造优化营商环境良好的社会氛围。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平顶山市金融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坚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坚持金融工作法治化，坚持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金融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始终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工作的根本宗旨，不断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

2. 坚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控重大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3. 坚持深化金融改革开放。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健全金融机构公司治理，防范资本无序扩张，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4. 坚持金融工作法治化。要健全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加强金融司法保护，依法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

5. 坚持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升金融竞争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为实体经济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金融竞争力

1. 提升金融竞争力。要提升金融竞争力，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要提升金融竞争力，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

2. 提升金融竞争力。要提升金融竞争力，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要提升金融竞争力，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

（二）提升金融影响力

1. 提升金融影响力。要提升金融影响力，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要提升金融影响力，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

2. 提升金融影响力。要提升金融影响力，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要提升金融影响力，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

（三）提升金融抗风险能力

1. 提升金融抗风险能力。要提升金融抗风险能力，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要提升金融抗风险能力，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

2. 提升金融抗风险能力。要提升金融抗风险能力，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要提升金融抗风险能力，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

（四）提升金融法治化水平

1. 提升金融法治化水平。要提升金融法治化水平，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要提升金融法治化水平，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

2. 提升金融法治化水平。要提升金融法治化水平，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要提升金融法治化水平，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

（五）提升金融高质量发展水平

1. 提升金融高质量发展水平。要提升金融高质量发展水平，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要提升金融高质量发展水平，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

2. 提升金融高质量发展水平。要提升金融高质量发展水平，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要提升金融高质量发展水平，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力、穿透力、带动力。

